

# 109 年暑期青春專案-微電影比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參加「109 年暑期青春專案微電影比賽」之\_\_\_\_\_

(填寫作品名稱)影像作品，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並同意得獎之作品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不限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映、展示、展覽、宣傳；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彙整編輯、製作文宣及出版品使用。

一、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且均為「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競賽且獲獎」之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3. 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代表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4. 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一稿兩投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
5. 參賽作品一經錄取，對外發表著作之權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
6. 參賽者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責成承辦協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適保管。
7. 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承)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獎狀及獎品，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失。

此致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9 年暑期青春專案-微電影比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參加「109 年暑期青春專案微電影比賽」之\_\_\_\_\_